

116年度臺南市資收關懷計畫

一、目的

為關懷資收個體戶以增加其資源回收之收入，營造友善回收環境、進行資收個體戶處境調查、提升低回收率材質物品之回收成效，爰於116年規劃推動「資收關懷計畫」。

二、執行方式

(一)補助資收個體戶

1. 補助對象：本市列冊資收個體戶實際從事資源回收工作（優先補助：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3. 身心障礙者、4. 特殊境遇家庭、5. 本府社會局輔導轉介社福邊緣戶等任一資格者），補助名單如附件 A。
2. 補助額：每人每月補助上限新臺幣（下同）5,000元。
3. 補助項目：應回收廢棄物。
4. 補助方式：受補助對象將應回收廢棄物交予本市清潔隊，以其資源回收量，給予匯款。另本局依執行需求，自行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彙集及相關補助事宜。

(二)到府回收服務：本局自辦並經審查符合到府服務資格之關懷計畫資收個體戶，需配合本局各區清潔隊載運作業時間及規範，執行到府服務作業。

(三)微型保險：為避免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之列冊個體戶於資收過程發生意外事故，致衍生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本局為符合投保微型保險資格之個體戶，以一年期且保額上限30萬元之傷害保險（保費上限500元）為標的，予以投保作業。

(四)環境服務巡迴團：辦理本市列冊個體戶之環境維護管理，規劃籌組巡迴服務團，每場次以10,000元。協助個體戶環境改善、清潔消毒作業、購置分類或清潔用品、教導分類減容及其他環境改善作業（如牆壁清刷等服務）。

(五)宣傳費用：為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辦理採購一定數額內之生活物資、國內或當地農產米（單價不得高於新臺幣300

元)，並貼上本計畫補助相關資訊，於端午節前送至現有列冊輔導資收個體戶，以宣傳本計畫目的及政府關懷之意。

(六) 資收行動站：

1. 設置行動資收站、建立回收綠區路線以建構網絡，可因地制宜，媒合回收業、法人或民間團體辦理行動回收服務。如：學校、公園或河濱空地等。
2. 補助項目包括支付行動資收站宣傳費、安全警示裝置、油資、行政委辦費、人事費、租車（含燃料）費等。

(七) 執行期程：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三、經費預算

本計畫將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其補助經費亦辦理相關所得歸戶。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補助資收個體戶	5,000	3,192	人次/年	15,960,000	預估補助人數266人，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00元（名單如附件A）
到府回收服務作業費	1,000,000	1	年	1,000,000	1. 辦理方式：採 自辦方式 辦理 2. 執行方式：支用於材料費、油料費、加班費、委辦費及匯款手續費等
環境巡迴服務	10,000	10	次	100,000	辦理方式：採 自辦方式 協助個體戶環境改善、清消毒作業、購置分類或清潔用品、教導分類減容及其他協助等
微型保險個體戶投保	120,200	1	式	120,200	預估符合投保微型保險之個體戶266人
宣導費用	300	266	人	79,800	1. 購置生活物資、國內或當地農產米（單價不得高於300元）及製作宣傳貼紙 2. 預估發送個體戶共計266名
資收行動站	500,000	1	年	500,000	1. 辦理方式：採 自辦方式 辦理 2. 執行方式：支用於行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動站宣傳費、安全警示裝置、油資、行政委辦費、人事費、租車（含燃料）費等）
總計				17,760,000	

四、審查與管考機制

- (一) 本局確認受補助對象之身分資格、實際從事資源回收工作，並於116年3月31日前完成補助資收個體戶名單、列冊輔導資收個體戶名單、到府服務意願調查表、微型保險資格調查彙整表與環境調查紀錄造冊彙整表，並備文提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備查
- (二) 經發現或舉報受補助資收個體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補助：
 1. 資源回收物堆置致影響環境衛生或道路交通安全。
 2. 虛報資源回收物數量。
 3. 資源回收物來自各鄉鎮市公所、回收業或處理業。
 4. 其他經本局認定之不當情形。
- (三) 本局預計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所有清潔隊查訪，查訪內容包含清潔隊向個體戶收取資收物數量相關憑證（個體戶簽名）及補助清冊（須含個體戶姓名、身分別、資收物數量、補助金額等）。
- (四) 本局於116年7月10日及117年1月10日前彙整巡迴團執行成果與微型保險投保人數，包含執行友善環境服務作業紀錄表、資收個體戶微型保險投保人數調查表、環境服務（相關佐證照片或影音資料）與至資收個體戶執行回收服務作業彙整表，並連同更新之列冊輔導資收個體戶名單備文提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備查。
- (五) 本局於116年2月至117年1月期間之每月10日下班前，向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報前1個月個體戶補助金申領情形之經費支用彙總表、領滿5,000元及領滿大於3,500元個體戶人數及實領總金額調查統計表。
- (六) 本計畫補助項目「到府回收服務作業費」或「資收行動站」等未支用之經費，得調整至「補助資收個體戶」或其他補助項目執行，並得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增加補助人數，不受原核定人數限制，並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於變更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函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同意後據以辦理。
- (七) 本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支用報表及經費結案報告表

等文件，向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經費結案事宜。

五、 預期效益

本市列冊資收個體戶，每年回收應回收廢棄物約1,813公噸，每月可增加至多5,000元收入。